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

暨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最新发布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

同意公司将现中文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现英文名称“MeiDu Energy Corporation”变更为“MeiDu Holding Co., LTD”（上述名称变更以工商局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前后主要内容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中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规则的描述进行修改，改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p> <p>公司应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是否需要设立，在未设立董事会秘书时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适用相关法规对董事会秘书的规范要求。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与主办券商之间的指定联络人。</p>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p>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或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经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p> <p>依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p>

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三、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则中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规则的描述进行修改，改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主要内容参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四、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则中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规则的描述进行修改，改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主要内容参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